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100号

关于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相关材料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和重视培育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定于4月召开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工作现场会，届时各省与会代表要做交流发言。为做好参会的准备工作，请各地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供材料内容

材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结构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工作特点灵活多样。

（一）农民合作社发展基本情况。包括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数量、入社农户覆盖率、示范社数量、产业分布等能全面体现本地区农民合作社发展水平的数据和情况。

（二）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情况。包括提升单个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增强农民合作社自身能力；推动农民合作社之间联合与合作，发展行业间、区域间、产业间的联合社；增强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扶持服务能力;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助力脱贫攻坚等情况。

(三)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工作情况。包括界定清理范围、注重精准甄别的工作措施和分类处置情况。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政策情况。包括制定出台的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用地用电、人才培养等创新性政策和对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支持政策及其成效。

(五)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情况。包括建立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法律宣传培训、制修订地方性法规等工作情况、法律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有关要求

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撰写交流材料,全面反映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做法、成效和经验,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于2019年3月5日前将交流材料电子版报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肖玉军

联系方式:020-37288410 18665573766

gdnychzjjzdc@163.com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